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103,5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9,985,000港元減少約20.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2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約15,64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103,568</b>	129,985
銷售成本		<b>(83,339)</b>	(90,3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0,229</b>	39,6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b>(4,989)</b>	1,729
行政開支		<b>(8,718)</b>	(8,4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	<b>4,936</b>	–
除稅前溢利		<b>3,428</b>	25,392
所得稅開支	5	<b>(3,848)</b>	(9,747)
期內(虧損)溢利	6	<b>(420)</b>	15,6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5,300)</b>	16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1,054</b>	18,395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b>440</b>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b>5,105</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b>(459)</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840</b>	18,561
		<b>10,420</b>	34,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420)</b>	15,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0,420</b>	34,206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14)</b>	7.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48	9,434
預付租賃款項	9	7,373	7,635
經銷權預付款項		31,742	34,388
無形資產		16,960	18,308
會所債券		584	5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105	73,4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2,014	127,53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1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11	–	–
		<b>267,126</b>	271,3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5,641	6,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0,229	165,6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	12,601
經銷權預付款項		3,734	3,821
預付租賃款項		179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23	56,795
		<b>276,806</b>	245,21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468	29,483
應付稅項		2,723	2,708
		<b>27,191</b>	32,191
流動資產淨值		<b>249,615</b>	213,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16,741</b>	484,38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572	6,718
		<b>510,169</b>	477,66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7,352	14,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2,817	46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10,169</b>	477,6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上市板塊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業績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於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ii) 膠囊劑及顆粒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劑藥品外)貿易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91,385	208	11,401	574	103,568
<b>業績</b>					
分部溢利	18,854	17	1,293	65	20,2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30)
行政開支					(8,7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936
除稅前溢利					3,4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11,312	1,297	15,514	1,862	129,985
<b>業績</b>					
分部溢利	33,389	188	5,347	711	39,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行政開支					(8,4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溢利					25,392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	1,25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86	89
雜項收入	-	3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5,105)	-
	<b>(4,989)</b>	1,72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48	8,588
遞延稅項	-	1,159
	<b>3,848</b>	9,7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7	7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97
無形資產攤銷	944	—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889	—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92	66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339	90,350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420)	15,645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09,332,155	205,338,8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4)	7.62

附註：

於各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及經重列，其詳情載於附註15。

9.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7,818</b>	<b>9,434</b>
添置	-	<b>78</b>
匯兌差額	<b>(173)</b>	<b>(207)</b>
折舊及攤銷(附註6)	<b>(93)</b>	<b>(95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b>7,552</b>	<b>8,348</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374	7,718
添置	-	3,623
出售	-	(25)
匯兌差額	7	8
折舊及攤銷(附註6)	(97)	(7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284	10,580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b>118,631</b>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13,383</b>	8,906
	<b>132,014</b>	127,5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6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以及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Sea Star	英屬處女群島	20.0%(附註a)	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
Saik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50.0%(附註b)	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方年內並無股東貸款。

Sea Star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Saike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根據買賣協議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款項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行使有關認沽期權，因此，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Saike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Saike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111,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墊付予Saike International 12,601,000港元，供其經營業務。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Saik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b>87,187</b>	98,333
非流動資產	<b>2,273</b>	2,356
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41,392</b>	32,438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Saike International(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收益	<b>49,828</b>	不適用
期內溢利	<b>9,872</b>	不適用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918)</b>	不適用
期內總全面收入	<b>8,954</b>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Saike International期內溢利	<b>4,936</b>	不適用
期內收取Saike International派息	-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b>41,392</b>	32,438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b>50%</b>	50%
商譽	<b>20,696</b> <b>111,318</b>	16,219 111,318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b>132,014</b>	127,537

**重大限制**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經營活動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海口新朗的資產淨值。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資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醫療技術開發、生物技術開發及 醫療諮詢

附註：

合資企業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178</b>	1,20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b>(1,198)</b>	(1,224)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期內虧損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期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20)	(2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12.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5,641	6,122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9,413</b>	52,866
其他預付款項	<b>1,738</b>	1,36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b>71,659</b>	44,430
已付供應商保證金	<b>77,141</b>	66,788
其他	<b>278</b>	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00,229</b>	165,69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b>15,613</b>	19,424
31至60天	<b>24,726</b>	26,271
61至90天	<b>6,248</b>	4,445
91至180天	<b>2,826</b>	2,726
	<b>49,413</b>	52,86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4,208</b>	18,206
已收保證金	<b>1,047</b>	507
預收款項	<b>3,551</b>	3,056
應付增值稅	<b>1,922</b>	3,541
其他應付稅項	<b>190</b>	312
預提費用	<b>3,550</b>	3,861
	<b>24,468</b>	29,4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b>8,334</b>	11,044
31至60天	<b>3,455</b>	740
61至90天	<b>1,029</b>	1,612
90天以上	<b>1,390</b>	4,810
	<b>14,208</b>	18,206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增加(附註a)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根據股份合併而減少(附註b)	(1,600,000,000)	—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增加(附註c)	4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000,000	9,600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d)	245,000,000	2,4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000,000	12,05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e)	241,000,000	2,4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00,000	14,460
根據股份合併而減少(附註b)	(1,156,800,000)	—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f)	57,840,000	2,8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7,040,000	17,352

## 15. 股本(續)

附註：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1)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2)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私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價」)之價格將最多2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聯亦非一致行動。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5.3%。

##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d) (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授出關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45,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4.13百萬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0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40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90%用作為Saike收購事項撥資。於本公告日期，約1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Saike收購事項。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8.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6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7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80%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約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1.7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7,84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8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2.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82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92,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約1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10,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海口新朗有關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522	1,555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可供出售投資	70,105	73,45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第一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並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記賬。

**19. 報告期後事件**

**(i) 收購物業及使用停車位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i)就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物業」)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及(ii)就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兩個停車位(「停車位」)的停車位使用權與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

賣方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該物業及停車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代價總額高於10百萬港元，故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文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落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集團於全中國自18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171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3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28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其餘22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最近的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浙江省的約800家醫院。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公立醫院醫藥產品的整體銷售顯著放緩。放緩乃由於不利政策，包括醫保控費、市級政府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降價及省級招標提速，令藥品銷售價格承受壓力。本集團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亦受此宏觀環境影響。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5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0.3%。該減少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9.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30.5%下降11個百分點。因此，期內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相比大幅減少。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42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則約15,645,000港元。

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原因為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ii)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於期內的平均毛利率及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獲取注射劑藥品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及(ii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為約5.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各分部應佔收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注射劑藥品	<b>91,385</b>	<b>88.2</b>	111,312	85.6
膠囊劑及顆粒劑藥品	<b>11,401</b>	<b>11.0</b>	15,514	11.9
片劑藥品	<b>208</b>	<b>0.2</b>	1,297	1.0
其他藥品	<b>574</b>	<b>0.6</b>	1,862	1.5
總計	<b>103,568</b>	<b>100.0</b>	129,985	100.0

### (i) 注射劑藥品

期內，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7.9%。該減少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注射劑產品。



(ii) 膠囊劑藥品

期內，膠囊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6.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後，本集團停止銷售頭孢丙烯顆粒及(ii)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

(iii) 片劑藥品

期內，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4.6%。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一種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所列不鼓勵使用的抗生素類別而減少。

(iv) 其他藥品

期內，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一些體外診斷試劑產品銷售減少。

## 近期發展

### 改善其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期內，本集團已重續一種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分銷權及取得一種新產品(即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的分銷權。

### 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與另一名分銷商引薦的一名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該製造商授予本集團兩種不同規格(即0.5克及1.0克)的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分銷權的初步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止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取得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展望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機會多且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地位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之一。倘合適的潛在產品及機遇出現，本集團將物色及獲取新的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亦將擴展本集團產品銷售渠道至中國二三線城市及浙江省新市場以及中國東部其他本集團尚未開發之地區。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醫療保健相關行業合併及收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擬擴展其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網絡至目前不在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醫院及當地社區醫療中心，及已在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醫院部門間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通過於本集團尚未開發或影響有限的地區添加推廣合作商及分銷商，以擴展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網絡。本集團相信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03,5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85,000港元減少約20.3%。該減少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83,3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50,000港元減少約7.8%。銷售成本的減幅小於收益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已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5%下降約11.0%至期內的約19.5%。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及毛利下降乃由於(i)浙江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ii)獲取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iii)期內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獲取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89,000港元及944,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4,9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72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為約5,545,000港元。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51,000港元增加約6.3%。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人員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頻繁參與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約8,7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1,000港元增加約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後勤員工薪金上漲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4,936,000港元，由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貢獻。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3,8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47,000港元減少約6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部分被所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抵銷。

###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約為4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5,645,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原因為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ii)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於期內的平均毛利率及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獲取注射劑藥品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及(ii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為約5.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67,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9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告內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停車位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落實。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除上述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結構**

除本公告內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由一類普通股組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10,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期內，本集團出售於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本證券，因此，先前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累計的公平值虧損約5,10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故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40,000港元，其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11,054,000港元獲確認為投資重新估值儲備。本集團將因應近期市場狀況不穩，繼續審慎監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期內董事薪酬)約為7,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2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凌(「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9,432,000 (附註1)	好倉	8.48%
楊芳(「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9,432,000 (附註1)	好倉	8.48%

附註：

1. 周先生和楊女士為夫婦關係，被視為於全部本公司之29,432,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人分別擁有20,879,238股股份及8,552,762股股份。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347,04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356,960	好倉	9.90%

附註1：該等34,356,960股股份由中國華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4,35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347,04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該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守則條文。

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至少舉行多次有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期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主板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為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宋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